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工业园区管委会、县经信委、县商务委、县农业农村委、县应急管理局：

按照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安监总办〔2014〕49号）、《重庆市工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级工作办法》（渝安监〔2011〕71号）的规定，根据有关行业标准，经过开展标准化和执法检查“二合一”检查，丰都水电杆塔厂等7家单位（详见附件）创建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，现予通告。有效期为评审通过之日起。

在有效期内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如发现评审弄虚作假、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一般及其以上事故等情况，可来信或电话反映，一经查实将依法处理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县应急局谢荣森，70718723；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县应急局朱蜀江，70718723。

附件：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创建达标单位名单

丰都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2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创建达标单位名单

（共7家）

1.丰都水电杆塔厂

2.重庆丰都明富实业有限公司

3.利凌环球（重庆）实业有限公司

4.重庆市丰都县创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5.重庆市邱家榨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
6.丰都县麻辣兄弟食品有限公司

7.重庆市名丰服饰制造有限公司